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当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 ICT 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85 人,代表股份 55,157,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39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4 人,代表股份 54,870,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287,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78 人,代表股份 2,997,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7 人,代表股份 2,710,0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287,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52,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2,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0 年度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出异议。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52,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2,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53,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3,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55,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5,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52,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2,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5%;反对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37,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7,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29%;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71%;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36,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7%;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6,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6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1%;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7%。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152,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2,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5%;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光建、严家呈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5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纳公司总裁刘文波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正咨询"或"合伙平台")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通知,普通合伙人王宣女士、李茂顺先生、陈建华先生、廖才勇先生一致同意,决定吸纳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正")董事、总裁、分管财务负责人刘文波先生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获得平台合伙份额 1.07%(即间接持有新大正股份 30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平台的基本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设立了重庆大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当时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以激励全体合伙人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达成共同推动新大正可持续发展之目的,共同分享其发展成果,共同分担企业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大正咨询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28,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4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大正咨询《合伙协议》及《合伙事务执行细则》有关吸纳新的合伙人及原合伙人退出机制的约定,大正咨询普通合伙人王宣女士、李茂顺先生、陈建华先生、廖才勇先生一致决定,同意吸纳公司总裁刘文波先生作为大正咨询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前进、共谋发展。授予新合伙人刘文波先生合伙份额 1.07%,来源于原合伙人胡伶女士根据退出机制退出的部分合伙份额。
二、本次吸纳新合伙人的影响
1、大正咨询本次吸纳新大正总裁刘文波先生作为合伙平台新的有限合伙人,是严格按照合伙平台设立的宗旨、原则与相关机制和规定执行的。此次转让仅是大正咨询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转让,大正咨询持有新大正的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大正咨询仍持有新大正 2,812.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45%。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刘文波先生,2020 年 4 月入职新大正,本次被吸纳为新合伙人前,通过新大正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该部分股份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待登记完成后,将按照该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定期进行考核并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持有大正咨询财产份额。本次受让后,刘文波先生将新增持有员工持股平台 1.07%财产份额(即间接新增持有新大正 3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3、按照大正咨询《合伙协议》及《合伙事务执行细则》约定,吸纳新合伙人按其合伙份额所对应的新大正上一年度净资产价格计算,故本次转让给刘文波先生的 1.07%份额,其转让价款总计 1,582,487.17 元(含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财产份额转让预计在 2021 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 45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 700 万元,将计入当年费用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6.60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6.52 元/股
湖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 7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期限 6 年。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湖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湖盐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湖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_0 为 6.60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08 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 $P_1=P_0-D=6.60$ 元/股-0.08 元/股$=6.52$ 元/股。
因此,"湖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6.60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生效。"湖盐转股"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停牌,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湖盐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湖盐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0 年底的 917,751,148 股增加至 917,762,196 股。根据规定,2021 年 5 月 2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湖盐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73,420,975.68 元。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7,762,1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420,975.6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家公司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人民币。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64 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 1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72 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8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4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核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 年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61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出本次预计的额度范围内对下列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做出决定,并授权董事长在下列已明确对象的被担保人的担保事项所需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共计 36,000 万元担保额度已经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此次担保额度在已授权的范围内。
2、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为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 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横三路 2688 号
经营范围:线路板研发及应用、印制、生产、加工、销售;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100%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35,173.87 万元,总负债 54,38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791.9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316.9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936.26 万元,净利润-3,158.45 万元。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2:孙清焕
保证人 3:罗萍
债务人: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支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涉及担保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1,750.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3.0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3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和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甘肃建投、兵团建工以及大唐西市以下合称"发行对象"或"认购人"。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919.60 万股(含 5,919.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甘肃建投	现金	25,369,714	15,000.00
2	兵团建工	现金	16,913,143	10,000.00
3	大唐西市	现金	16,913,143	10,000.00
合计		/	59,196,000	35,000.00

调整后: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282,857 股(含 42,282,8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甘肃建投	现金	25,369,714	15,000.00
2	兵团建工	现金	16,913,143	10,000.00
合计		/	42,282,857	25,000.00

(三)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合计		35,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合计		25,000.00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同意公司与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3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认购人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的经营状况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导致其资金周转难度大,无法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与西安大唐西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终止与大唐西市、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公司就此与大唐西市、大唐西市集团签署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大唐西市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自《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日起,不需要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甘肃建投和兵团建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数量
调整后: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282,857 股(含 42,282,8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甘肃建投	现金	25,369,714	15,000.00
2	兵团建工	现金	16,913,143	10,000.00
合计		/	42,282,857	25,000.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合计		25,000.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马鹰先生以及李刚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其中副总裁马鹰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13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73%。副总裁李刚业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4,9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10%。
注:以上已公告数据依据减持前总股本 421,539,961.00 股计算。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股份实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马鹰先生及李刚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马鹰先生及李刚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2.48	6,000	0.0014
	合计			6,000	0.0014
李刚业	集中竞价交易	–	–	0	0
	合计			0	0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减持比例以减持期间总股本为 421,529,461.00 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减持前以总股本 421,539,961 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减持后以总股本 421,529,461 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鹰	合计持有股份	673,536	0.1598	667,536	0.1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133	0.0373	166,884	0.0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6,403	0.1225	500,652	0.1188
李刚业	合计持有股份	1,309,906	0.3107	1,309,906	0.3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70	0.0510	327,477	0.0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4,936	0.2597	982,429	0.2331

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回购注销 10,500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421,529,461 股。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马鹰先生及李刚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
2、马鹰先生及李刚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马鹰先生及李刚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马鹰先生及李刚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3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831,579,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3,157,966.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 3,939,500 股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6,263,786 股后的 827,640,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2,764,016.50 元。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82,764,016.50/863,903,951=0.0958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58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6,263,786 股后的 827,640,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8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039	张海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咨询电话:0731-52322517 传真电话:0731-8882060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陈一女士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5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94%);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润天成")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259,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0%)。
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近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陈一女士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一	竞价	2021/3/2	6.52	9,000	0.0012
陈一	竞价	2021/3/3	6.56	51,000	0.0071
陈一	竞价	2021/3/4	6.55	132,000	0.0183
陈一	竞价	2021/3/5	6.53	94,800	0.0131
陈一	竞价	2021/3/16	6.13	219,300	0.0304
陈一	竞价	2021/3/17	6.19	113,800	0.0158
陈一	竞价	2021/3/18	6.30	2,404,200	0.3332
陈一	竞价	2021/3/19	6.49	866,000	0.1200
陈一	竞价	2021/3/22	6.54	445,500	0.0618
陈一	竞价	2021/3/23	6.51	289,000	0.0401
陈一	竞价	2021/3/24	6.41	15,000	0.0021
陈一	竞价	2021/3/25	6.39	217,200	0.0301
陈一	竞价	2021/3/26	6.38	151,500	0.0210
陈一	竞价	2021/3/29	6.40	66,300	0.0092
陈一	竞价	2021/3/30	6.22	108,300	0.0150
陈一	竞价	2021/3/31	6.28	99,800	0.0138
陈一	竞价	2021/4/2	6.25	77,600	0.0108
陈一	竞价	2021/4/6	6.31	42,000	0.0058
陈一	竞价	2021/4/12	6.22	98,200	0.0136
合计				5,500,500	0.7624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 5,500,500 股,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因误操作买入 1,000 股,均价 6.56 元。陈一女士尚持有公司股份 6,0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一	合计持有股份	1,153.85	1.5994	603.90	0.8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85	1.5994	603.90	0.83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鼎润天成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润天成	——	——	——	0	0
合计				0	0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鼎润天成尚持有公司股份 5,259,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润天成	合计持有股份	525.97	0.7290	525.97	0.7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97	0.7290	525.97	0.7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一女士、鼎润天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陈一女士已减持股份 5,500,500 股,股东鼎润天成未减持股份,均未超过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陈一女士和鼎润天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 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 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陈一女士、鼎润天成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陈一女士、鼎润天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一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鼎润天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42,91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8 号地块室内精装工程(四标段)	15,801.50
2	珠海经济特区超确房地产经营部	珠光里程花园住宅项目 9、15、16 栋室内区域精装修工程	7,164.87
3	上海市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端医疗器械创新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幕墙工程	4,316.74
4	保亿置业(金华)有限公司	保亿天润华府大区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3,965.23
5	沧州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光壹号院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施工	3,554.20
6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春沐源小镇 C 地块标段一(1#、2#、5-1#、6#、12-15# 楼)住宅装修工程	3,000.00
7	四川云弦大酒店	泸州古蔺县兰尊大酒店(银座)精装改造工程	2,800.00
8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顺德区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幕墙及金属栏杆	2,307.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